



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造价咨询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

3. 投资额或项目规模：440294458.19元（大写：肆亿肆仟零贰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捌元壹角玖分）。

二、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合同期限

每个委托咨询事项按甲方要求进度执行，并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四、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乙方承诺除偏离表说明外已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五、合同价格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格按照（1）确定：

（1）本合同暂估价格（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柒分（¥ 2213793.37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肆佰捌拾肆元叁角壹分（¥2088484.31 元），增值税税率6 %，增值税税额 125309.06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合同价格已包括了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

（2）其他支付方式：/。

2.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服务报酬：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估价格（¥ 2213793.37 元）的 50%作为首付款；委托任务全部完成后 90 天内（含本数）甲方依据京标价协【2022】71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收费标准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尾款，全部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评审审定金额（即：2699748.01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元零壹分），以上付款节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2）其他支付方式： / 。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报酬，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六、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合同价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九、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0.11.20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联系人: 张柏翕

电话: 010-67900647

传真: /

Email: 2382105140@qq.com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
支行

账号: 010903168001201120004

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

007443404

乙方: 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0.11.2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
号5幢5层510-518室(德胜园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李倩

电话: 13051662805

传真: /

Email: 72958190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账号: 0200001309020169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7520922K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委托方是指委托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2 受托方是指承担造价咨询业务和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4 项目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委托项目，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

1.5 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 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项目后评估的编制；
- (C类) 招标文件、招标标底、项目实施合同的编制、审核；
- (D类) 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造价计价依据和提供有关造价信息资料等；
- (F类) 建设项目各阶段造价的审定和监督。

具体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1.7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1.8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6.1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1.9 采购文件是指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质疑答复及其他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

1.10 日（天）是指公历日。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具有与本合同所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相应的资格条件。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造价咨询的资格条件、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2.4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保证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6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解释。

2.7 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专业规范和程序执业。

3.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应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2 甲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4. 乙方的权利



4.1 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澄清。

4.2 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3 乙方有权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到现场进行勘察。

5. 甲方的权利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3 当甲方认为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有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合同变更与解除

6.1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可相应延长，乙方有权得到额外服务的酬金。

6.2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3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执行本合同下的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乙方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6.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5 双方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履行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酬金。

7. 酬金

7.1 乙方正常服务的酬金即合同价格及其支付见合同协议书。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取和支付。

7.2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请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请求两日内向乙方发出通知，但不得拖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7.3 支付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 保密

8.1 乙方及其参与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甲方的商业秘密、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咨询工作结束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及其他任何资料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9.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9.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9.4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9.5 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9.6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2 乙方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及时的修正，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0.2.3 如后续发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问题的，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0.2.4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逾期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时间超过5天；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5天内（含本数）仍未改正；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4）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或从事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0.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约定义务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10.2.6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0.2.7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0.2.8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合同价格的30%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0.4 有关双方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



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合同价款，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其他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争议解决

13.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其他

14.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4.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3 合同双方应及时回复对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所发出的通知，任何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需要确认的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其他时间内回复。

14.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定义

1.4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

1.5 本合同具体造价咨询业务类别及范围：

C类，包括：清单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F类，包括：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

2. 乙方的义务

2.4 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关要求及提交时间：清单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结算审核报告、决算编制报告并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

3. 甲方的义务

3.2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造价咨询资料及提供时间：施工图纸、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单等；委托任务发出后30日内提供。

7. 酬金

7.1 额外服务和附加服务酬金计取和支付方式：

如遇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增加额外服务，依据京标价协【2022】71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在尾款结算时一并支付。

7.3 支付币种：人民币，汇率： / 。



10. 违约责任

10.2.2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2.3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2.4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5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2.6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4 双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争议解决

13.2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

14.3 任何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需要确认的通知后 7 日内回复。

14.4 其他约定： / 。

15.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

(以下无正文)

